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1號

原告 劉偉傑

被告 竣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勇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9萬420元（起訴後之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4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4萬4,290元。(二)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一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